

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 一、 预算支出表
- 二、 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 收支预算总表
- 五、 收入预算表
- 六、 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与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合署办公。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领导和组织全辖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负责管理全辖金融统计工作，分析研究全辖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负责防范和化解全辖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安全和稳定；负责组织管理全辖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保障社会资金高效运转；负责组织管理全辖人民币流通，打击制贩假币行为；经理国库业务，领导全辖国库业务工作；负责管理全辖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负责指导部署全辖金融业反洗钱工作，监测大额资金异常流动；领导和管理全辖外汇管理工作，支持涉外经济协调发展等。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0.8	0.8					-0.8	-100%	-0.8	-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	0.8					-0.8	-100%	-0.8	-1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8	0.8					-0.8	-100%	-0.8	-100%
217	金融支出	1,577.52	1,577.52	1,355.18	1,345.38	9.8	1,355.18	-222.34	-14.09%	-222.34	-14.09%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563.61	1,563.61	1,345.38	1,345.38		1,345.38	-218.23	-13.96%	-218.23	-13.96%
2170150	事业运行	1,563.61	1,563.61	1,345.38	1,345.38		1,345.38	-218.23	-13.96%	-218.23	-13.9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3.91	13.91	9.8		9.8	9.8	-4.11	-29.55%	-4.11	-29.55%
2170202	金融服务	12.6	12.6	9.8		9.8	9.8	-2.8	-22.22%	-2.8	-22.22%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31	1.31					-1.31	-100%	-1.31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1	377.1	316.99	316.99		316.99	-60.11	-15.94%	-60.11	-1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1	377.1	316.99	316.99		316.99	-60.11	-15.94%	-60.11	-1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37	143.37	125.05	125.05		125.05	-18.32	-12.78%	-18.32	-12.7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233.73	233.73	191.94	191.94		191.94	-41.79	-17.88%	-41.79	-17.88%
	合 计	1,955.42	1,955.42	1,672.17	1,662.37	9.8	1,672.17	-283.25	-14.49%	-283.25	-14.49%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1,382.92	1,382.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4.44	1,344.44	
30101	基本工资	622.82	622.82	
30102	津贴补贴	229.21	229.21	
30107	绩效工资	103.74	103.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08	182.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39	74.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5	7.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05	125.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8	38.4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8.48	38.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279.45		279.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45		279.45
30201	办公费	6.48		6.48
30202	印刷费	0.37		0.37
30205	水费	0.87		0.87
30206	电费	17.8		17.8
30207	邮电费	15.94		15.94
30208	取暖费	16.8		1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49		66.49
30211	差旅费	6.79		6.79
30213	维修(护)费	26.28		26.28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8.66		18.66
30229	福利费	58.55		58.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4		36.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		3.4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合 计	1,662.37	1,382.92	279.45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		4		4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金融支出	1,355.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345.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运行	1,345.38
四、事业收入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9.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服务	9.8
六、其他收入	1,672.17	三、住房保障支出	316.99
		住房改革支出	316.99
		住房公积金	125.05
		租房补贴	
		购房补贴	191.94
本年收入合计	1,672.17	本年支出合计	1,672.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672.17	支 出 总 计	1,672.17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17	金融支出	1,355.18									1,355.1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345.38									1,345.38	
2170150	事业运行	1,345.38									1,345.3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9.8									9.8	
2170202	金融服务	9.8									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99									31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99									31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05									125.0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94									191.94	
	合计	1,672.17									1,672.17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7	金融支出	1,355.18	1,345.38	9.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345.38	1,345.38	
2170150	事业运行	1,345.38	1,345.3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9.8		9.8
2170202	金融服务	9.8		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99	31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99	31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05	125.0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94	191.94	
	合计	1,672.17	1,662.37	9.8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大连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 2024 年收支预算为 1,672.1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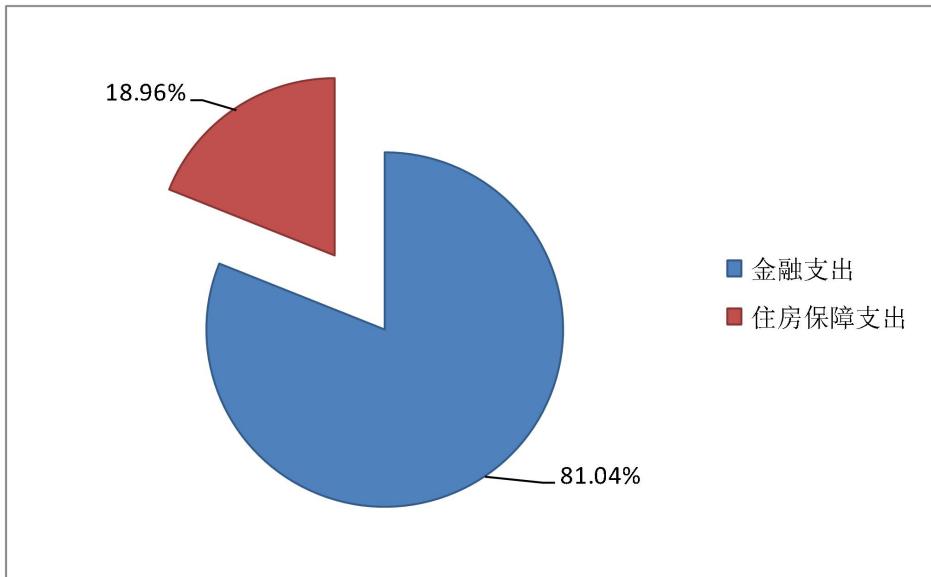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1,672.17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1,672.1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83.25 万元，下降 14.49%。其中：金融支出 1,355.18 万元，占比 81.04%；住房保障支出 316.99 万元，占比 18.96%。

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预算数 1,672.1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83.25 万元，下降 14.49%。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重点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0.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开展的培训无师资费、场地费和伙食费等费用支出。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1,345.38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218.23万元，下降13.96%。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9.8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2.8万元，下降22.2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电子设备运转费用。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3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4年无固定资产购置。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2024年预算数316.99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60.11万元，下降15.94%。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数1,662.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82.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279.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72%。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中国人民银行金普新区分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9.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升质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民银行系统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